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65,651,9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30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62 人，代表股份 145,278,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16%。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869 人，代表股份 1,910,930,087 股，占总股本的 31.8524%。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 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 86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5,725,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5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议案1-3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审议，议案1-4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以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张浩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10,930,087 股。同意股份数为 1,786,967,418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21,762,959 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选举刘拂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10,930,087 股。同意股份数为 1,785,648,742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20,444,283 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选举胡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10,930,087 股。同意股份数为 1,785,455,665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20,251,206 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选举赵耀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10,930,087 股。同意股份数为 1,785,084,649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19,880,190 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5、选举张艳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10,930,087 股。同意股份数为 1,785,084,425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19,879,966 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6、选举吴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10,930,087 股。同意股份数为 1,783,999,596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18,795,137 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雪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10,930,087 股。同意股份数为 1,792,058,881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26,854,422 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选举滕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10,930,087 股。同意股份数为 1,784,888,192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19,683,733 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选举金祥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10,930,087 股。同意股份数为 1,784,171,201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18,966,742 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3、以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田安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10,930,087 股。同意股份数为 1,784,540,746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19,336,287 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选举张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10,930,087 股。同意股份数为 1,784,721,321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19,516,862 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 2 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雪松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 2 位监事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 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 1/2。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10,930,087 股。同意股份数为 1,902,158,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0%；反对股份数为 6,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0%；弃权股份数为 1,98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236,954,428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05%；反对股份数为 6,783,3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05%；弃权股份数为 1,98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4,8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田夏洁、吴雨冰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